

教育部 書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林佳穎
電話：(02)7736-6368
電子信箱：fish999@mail.moe.gov.tw

受文者：基隆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6月30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四)字第114420233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有關新進教職員適用之新制退撫儲金制度教育訓練一案，
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案緣112年7月1日以後新進公立學校教職員，應適用個人專戶制退撫制度，且自114年1月1日起已開辦自主投資，教職員得至自主投資平台進行個人自主投資事宜，爰具備正確退休金投資觀念，對教職員在職期間累積未來退休所得具有相當之重要性。
- 二、為建立參加退撫儲金之新進教師投資理財觀念及學習自主投資平台功能，貴局（府）未來辦理以新進教職員為對象之相關訓練時，可評估適時納入相關課程，得以播放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網站之相關教育訓練影片（<https://www.fund.gov.tw/cl.aspx?n=3413>）方式進行，或聯繫該局（承辦人：陳專員，聯絡電話：02-82367508）洽商相關講座安排事宜。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
副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

